

委任法律改革委员会成员

\*\*\*\*\*

下稿代法律改革委员会发出：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今日（二月二十七日）宣布，行政长官已委任谭卫儿为法改会新成员，任期三年，由二〇二六年三月一日起开始。

谭卫儿是资深新闻工作者，现为《南华早报》出版人，亦曾任该报总编辑。她将会接替已在法改会完成两届各三年任期的陈淑薇。法改会相信，谭卫儿拥有丰富的新闻工作经验，将有助加强法改会与社会的联系。

另外，行政长官已再度委任陆飞鸿教授为法改会成员，其第二届三年任期由二〇二六年三月一日起开始。

陆飞鸿教授现于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任教，于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首次获委任为法改会成员。他专门研究合约法、公司法及证券法，并曾任《亚洲比较法期刊》的创始总编辑。法改会相信，陆飞鸿教授的法律专业知识，将继续对法改会的法律改革工作大有帮助。

身兼法改会主席的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感谢陈淑薇及陆飞鸿教授多年来对法改会工作的宝贵贡献及意见。

在上述最新任命后，法改会的成员名单如下：

律政司司长（主席）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当然成员）

法律草拟专员（当然成员）

林文瀚法官

熊运信

蔡关颖琴

梁高美懿

陆飞鸿教授

庄迈豪教授

骆敏贤资深大律师

习超教授

谭卫儿

完

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